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24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清流龙津镇中尔百货商行

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548号昊瀚网商虚拟产业园11488号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汽车旅馆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食宿服务；自助餐厅；动物寄养